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集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集团有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评估结果和测算分析，共计提人民币 2.47 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包括商誉、无形资产、应收款项及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6,509
其中：商誉减值准备	4,60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05
存货跌价准备	9,90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322
合计	24,734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509 万元, 包括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4,604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05 万元。详情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因收购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确认商誉人民币 1.56 亿元, 并于 2021 年底对其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1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 剩余商誉账面净值人民币 0.46 亿元。

2022 年度, 南京风电业务开展仍然不及预期, 继续录得亏损, 出现减值迹象。2022 年底, 本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包含南京风电并购所产生的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较账面净值低人民币 10,832 万元, 在对本集团前次收购南京风电股权产生的剩余商誉净值人民币 4,604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 进一步计提南京风电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805 万元。

此外, 本公司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环保”)本年度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旗下的泰州蓝德项目公司有机垃圾处理相关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0 万元。

(二)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9,902 万元, 主要为南京风电计提一项销售合同项下的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7,961 万元。详情如下:

基于履行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签订的风电项目合同, 南京风电账面形成了与之相关的资产, 包括应收款项和存货。截至 2022 年底, 该等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5.32 亿元。由于相关项目合同未按约定执行, 本集团参考市场价格等因素预计该等资产于 2022 年底的可变现净值约为人民币 4.2 亿元。本集团需计提减值人民币 1.13 亿元, 扣除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的减值人民币 0.33 亿元, 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7,961 万元。

此外, 南京风电还按照资产状态对其他项目风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30 万元, 对库存物料和样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688 万元。蓝德环保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823 万元。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 8,322 万元, 主要为南京风电、蓝德环保、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按会计政策分别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5,043 万元、人民币 1,606 万元和人民币 1,432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以上减值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 2.47 亿元，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1.58 亿元和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1.58 亿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根据评估和测试分析结果，于 2022 年度末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2.47 亿元，包括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6,50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约人民币 9,902 万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人民币 8,322 万元。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本集团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具有合理性。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以及实际测算结果，对相关项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查通

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商誉、无形资产、应收款项及存货的资产项目合计计提人民币 2.47 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审查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本集团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实现相关资产的价值或者挽回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